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

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2,568,94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 and 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预案披露日的总股本 96,334.11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4、假设公司 2020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上述假设并非公司 2020 年度真实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请以日后公布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5、在预测公司经营业绩时，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6,334.11	96,334.11	103,591.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5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	7,2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56.33	50,056.33	50,056.33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7,102.79	47,102.79	47,10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0	0.520	0.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0	0.520	0.5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89	0.489	0.48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89	0.489	0.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4%	12.95%	1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78%	12.19%	11.45%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端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陶瓷材料、催化材料、生物医疗材料及其他材料，应用领域涵盖电子信息和通讯领域、汽车尾气催化领域、生物医疗领域等现代高科技领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包括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和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公司研发并生产超微型 MLCC 介质材料，顺应了下游 MLCC 产品微型化、高容量化、高频化的发展趋势，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是在高端陶瓷粉体技术上的突破。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和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是为了抓住国六标准实施的有利时机，扩大蜂窝陶瓷和铈锆氧化物的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高端陶瓷材料和催化材料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布局，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拥有多年材料行业的工作经验，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和高度的敏感性，对行业未来发展有独特的、深刻的理解，能够较快把握行业发展的动向，科学、高效的带领公司稳步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一支专业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在行业关键性、前瞻性和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公司掌握了功能陶瓷材料、电子浆料、纳米粉体材料、催化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的制备技术，行业覆盖电子信息和通讯、生物

医疗、新能源汽车、建筑陶瓷、汽车及环境催化等应用领域，确保了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持续高效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核心产品技术突出，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此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及品质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新材料行业，产品认证标准非常严格、程序十分复杂、认证周期较长，市场门槛较高。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陆续通过国内外大量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与韩国三星、风华高科、比亚迪、蓝思科技、威孚高科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优质的客户群为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公司同时在美国、日本等地也建立了子公司及办事处，扩大了公司的销售地域和市场声誉，在市场上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

智能汽车、5G 等新兴应用的发展和日趋严格的尾气排放标准，将推动公司相关高端功能陶瓷材料产品及催化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速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

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其他方式

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

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